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2标(除桩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三林镇107街坊1/26丘。此次中标金额为200,160,000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31%,工程工期预计为460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耿生民先生关于其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耿生民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耿生民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9,000	2016-09-07	2017-03-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二、耿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99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其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质押情况。

耿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09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二级保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批准通知书》(鄂密认委〔2017〕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湖北省国家保密局会同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决定批准你单位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五年。

本公告仅为公司取得保密资格情况的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湘武	是	22,000,000	20160316	2017031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2.89%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000万股及其孳生的转增股份2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79,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3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2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快乐阳光”)于2017年3月20日,就业务合作的有关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书是表达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实际情况与需求另行协商具体协议或方案,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规定、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业务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订后如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作为国际娱乐文化传媒集团,中国优质的原创IP内容提供商和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是湖南快乐阳光在媒介推广和整合营销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湖南快乐阳光作为中国本土优质的内容商和视频播放平台(即芒果TV平台),是公司在娱乐资源内容和播放平台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双方的内容生产、投资、广告投放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双方业务发展。为此,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在2017年3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公司签订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合作方简介

湖南快乐阳光

公司名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30000788036753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东金鹰大厦附楼1208室

法定代表人:丁诚

注册资本:24,247.001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26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无业务合作。

湖南快乐阳光履约信誉良好,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快乐阳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湖南快乐阳光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6号朝外MEN写字楼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吴冰

乙方: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湖南国际会展中心西附楼2楼

法定代表人:丁诚

(二)协议签署时间

2017年3月20日

(三)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3、共同发展原则;

4、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

1. 广告资源引入及投放合作

1.1 在本合作期间(定义见下述),乙方授权甲方代理乙方平台(即芒果TV平台)及相关娱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制或购买的节目、影视剧、其他视频等)的广告业务,并根据乙方平台及内容的特性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广告宣传版面和渠道。

1.2 在本合作期间,甲方将自客户处取得的广告资源根据乙方平台和资源的特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乙方平台和/或相关娱乐资源中进行投放。

2 .品牌商品植入及推广合作

2.1 乙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就其自主制作、投资或主办的节目中接受甲方代理的客户的品牌商品或服务的植入,或就该等节目中的商务开发与甲方展开合作。

2.2 甲方同意以其自身优质的营销能力,在乙方节目的推广营销方面展开合作。

2.3 乙方应将节目及影视剧的制作规划提前告知甲方,以便得甲方能根据甲方客户的需求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3 .版权内容投资合作及播出合作

3.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结合自身的品牌广告主资源,并根据不同广告主的需求程度和乙方自制版权资源的匹配程度,优先与乙方的自制版权资源对接,根据乙方的意愿,按照不同的项目,针对性的洽谈对乙方自制版侵权内容的投资事宜。

3.2乙方结合自身的需求来选择甲方的一系列版权内容在芒果TV平台上的播出,传播等商务合作和广告合作。该合作内容后续根据具体甲方的不同的版权内容单独谈判。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提前两个月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一年。

2、本协议合作期限及/或延长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具体项目合作的相关期限应以相关方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不受本协议合作期限和/或延长合作期限届满、或解除的影响。

3、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附带任何商标许可。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志、商标或服务标志,需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外宣称其正在或已经与另一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合作,需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理解并同意,其代表自身和关联公司签署本协议,并有义务促使和确保其关联公司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3、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芒果TV是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互联网视频平台,提供湖南卫视旗下栏目高清视频的播放,并为用户提供各类热门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音乐、娱乐等内容,由湖南快乐阳光负责具体运营。

湖南快乐阳光以芒果TV作为视频平台,通过数年发展,形成以“芒果TV”为品牌的产业格局,包括芒果TV(互联网电视、PC、Phone、Pad)、运营商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终端业务。

公司此次与湖南快乐阳光的战略合作协议,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考虑未来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具备履约能力。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广告投放、营销管理和内容生产、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原有业务与本次合作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本次与湖南快乐阳光的合作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有积极影响,但是协议的具体签署和执行尚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湖南快乐阳光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协议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与金立通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黑龙江广电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终止执行	是	由于非公开发行终止,作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关的协议也终止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无减持情况
关于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湖南有线、天猫签署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湖南有线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本公告发布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没有将要解除限售的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彬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60,095,191股,其中7,523,798为非限售流通股,本公告发布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情况,届时,公司将根据减持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特别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0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Candy Hoover Group S.r.l.、Candy S.p.A.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战略合作概述

2017年3月21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意大利Candy Hoover Group S.r.l.、Candy S.p.A.(以下合称“Candy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双方本着战略互赢、充分发挥产品和资源协同效应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在冰箱(柜)、洗衣机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拓展市场、推广品牌,实现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Candy集团是一家创立于意大利的国际知名专业电器制造商,其成立于1945年,由Fumagalli家族控股,总部位于意大利北部布鲁盖廖,业务遍布欧洲、中东、亚洲和拉丁美洲。如今,Candy集团旗下产品涵盖全系列小型和大型独立式及内置式家用电器,包括洗衣机、转筒式烘干机、冰箱、冷冻柜、洗碗机、厨具、烤箱、灶具等家用电器。同时,其旗下拥有“Candy”、“Hoover”等多个专业家电品牌。目前,Candy集团由全球47家公司组成,设有6家生产运营基地,旗下全球售后服务支持拥有2000个服务中心和超过6000位专家。

作为一家拥有70多年行业经验的欧洲家电集团,Candy集团是全球洗衣机市场的先驱者和创新者。其于1945年生产了第一台意大利制造洗衣机;1954年,首台欧洲脱水半自动洗衣机又在Candy集团诞生;上世纪50年代末,Candy集团发明了现代化滚筒洗衣机,其设立的欧洲标准至今仍在有效执行。2014年,Candy集团研发互联网家居以及智能洗衣机等产品,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冰箱(柜)、洗衣机业务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冰箱(柜)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司将与Candy集团在冰箱(柜)业务领域开展深入的战略合作。在技术方面,双方共同开展深度的技术研发合作, 进一步提升双方冰箱 (柜) 产品技术水平; 在产品方面,Candy集团将公司作为其冰箱(柜)产品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在满足Candy集团需求的情况下,将公司作为其独家供应商,由公司向其提供冰箱(柜)产品。双方将共同努力,促进Candy集团冰箱(柜)的推广及销售,推动公司冰箱(柜)海外业务的发展。

(二)洗衣机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

1、成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拟与Candy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洗衣机产品特别是滚筒洗衣机的研发、销售业务, 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洗衣机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方面的优势,面向中国市场研发和销售“美菱”品牌和“Candy”及所属品牌的滚筒洗衣机、波轮洗衣机和洗烘一体机等产品,实现“美菱”品牌和“Candy”及所属品牌洗衣机产品在中国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

2、其他合作事宜

根据双方约定, 合资公司将与Candy集团旗下子公司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羚”)开展战略合作,在满足合资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将金羚作为其滚筒洗衣机的独家供应商,由金羚向合资公司提供具备最大竞争力的滚筒洗衣机等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双方共赢、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和优势的合作,《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冰箱(柜)及洗衣机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其中,冰箱(柜)方面,公司作为Candy集团冰箱(柜)产品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将有效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洗衣机方面,借助合作双方各自的研发和业务优势,公司可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线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协议》的签署亦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拓展与国际领先企业Candy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加强公司产业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探讨合作机制的战略框架性协议,关于合作过程中的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如须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以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战略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3,80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

3、根据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钟葱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碧空龙翔及钟葱有共计105,460,000股需要追加限售,因此实际解除限售数量138,34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21.35%。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725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核准,公司向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共计34,564,600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14,197,40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34,564,600股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14,197,400股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1.20万股。

(三)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1,601.2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万股,以上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48,036,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66,50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81,53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承诺内容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钟葱承诺:

“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 稳定股价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承诺:

“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a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b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c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 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c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d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份减持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钟葱承诺:

“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 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

钟葱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钟葱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承诺人根据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承诺人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赠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金一文化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钟葱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做出以下关于锁定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承诺:

“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10,929,133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止。”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其他承诺

钟葱2015年增持公司股票做出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00万股和不超过100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钟葱2016年增持公司股票做出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